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1號

聲請人 李國鎮 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相對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

相對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9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7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，最高法院著有民國43年台抗字第152號前民事判例要旨足資參照。而聲請訴訟救助，依同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（同法院26年滬抗字第34號前民事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7月29日113年度訴字第37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雖以伊已74歲，有高血壓、心血管等疾病，無謀生能力，只能依靠被扣押之存款生活。應徵第二審裁判費請求自被扣押之存款扣除，伊全部存款被扣押，付不起裁判費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。惟聲請人就有何

01 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
02 技能等事，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，揆諸
03 首揭條文及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04 三、聲請人所為本件訴訟救助聲請既經駁回，即應於收受本裁定
05 之日起10日內，按原法院113年9月5日裁定命補正第二審裁
06 判費之數額新臺幣16,647元，如數繳納，如果逾期仍不補
07 繳，本院即駁回上訴。

08 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10 民事第一庭

11 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

12 法 官 劉傑民

13 法 官 劉定安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17 書記官 陳慧玲